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陸慶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因不慎遺失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，已於民國112 年5月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2 年5月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原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112 年9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明確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 年度司催字第25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。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 個月內（即112 年8月15日），具狀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先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鍾小屏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鈺旺樂股份有限公司張家銘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九如分行	112年4月30日	150,318元	UX0000000	未載